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士凱

選任辯護人 徐肇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3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戴士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等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3第1至2行「嘉義市政府交通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」，更正為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」，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戴士凱在本院之自白」及「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0月22日嘉監鑑字第1133038739號函暨所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0月9日鑑定意見書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另補充：辯護人因為被告利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，然本案業已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以本案車禍事故被告為肇事主因、告訴人王媿文為肇事次因等節予以審酌，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自難以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減刑，附此敘明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0 書記官 廖婉君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538號起訴書  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戴士凱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6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  
18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 
19 駛，途經中正路與新榮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劃有  
20 「停」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  
21 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  
22 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適王媿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  
23 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榮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疏未  
24 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兩車閃避不及，發生碰  
25 撞，王媿文因而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、右膝鈍挫傷等傷  
26 害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9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戴士凱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王媿文發生車禍之事實
2	告訴人王媿文於偵查中之指訴、刑	全部犯罪事實

(續上頁)

01

	事告訴狀	
3	嘉義市政府交通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輛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駕車肇事經過、肇事現場狀況及警方調查結果等情
4	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、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濟世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
5	監視器影像光碟	車禍發生經過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